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6月28日第18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劉主任委員世芳 記錄: 陳惠美

四、出席委員:

何副主任委員東波、吳委員濟華、盧委員維屏、楊委員明州(鐘 萬順代)、謝委員福來、王委員國材(張淑娟代)、藍委員健莒(呂 德育代)、李委員賢義 (廖哲民代)、蕭委員丁訓(請假)、黃委員肇 崇(請假)、吳委員欣修(請假)、施委員邦興、賴委員文泰、陳委 員啟中、賴委員碧瑩、吳委員彩珠(請假)、陸委員曉筠、黃委員 文玲、黄委員清山(請假)、許委員玲龄(請假)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陳應芬、薛淵仁、蒲茗慧、黃孟申、黃嘉怡、陳惠美

六、列席單位:

(一)列席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王坤林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劉中昂、吳佩玲、羅椉元 市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黄學藤先生

張李錦霞女士

陳張美援女士

顏林妙如女士

陳秋雄先生

蔡旭星

黄怡君

柯佑穎

張展華

劉富美、吳憶如

黃學藤

張來發代

陳添益代

陳秋雄代

陳秋雄

法制局 陳裕凱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文欽、郁道玲、陳淑媛、曹秋河、李薇、楊智能、王智聖 高鎮遠、鍾坤利

(二)高雄市議會:【列席議員】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一宗基地案」審議案。

決議:「變更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除一宗基地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案編號3、變更案編號17、18(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7條),及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案編號3】暫予保留,並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個月內協商後,提大會續審外,餘照第12次市都委會決議修正通過,逕送內政部審議。

第二案:「變更鳳山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 (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通盤檢討案」審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變更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審議案。

決 議:

- 一、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 表一、二)通過。
 - (一)綠帶、綠化步道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是否與綠地 用地相同,請規劃單位檢討修正。
 - (二)變更內容編號3、7、9、13決議如下:

編號 3:為維護本風景區之景觀與兼顧生態保育及土地 使用相容原則,變更分區為特殊地質景觀保 護區。

編號7:同編號3。

編號 9: 同編號 3。

編號 13:公展草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9 條停車 空間設置之文字規定已敘明清楚,請刪除表 格及如下表之文字。

二、變更內容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如綜 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詳如附表一、二)

第四案:「變更甲仙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審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變更阿蓮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審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第一案:「因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5條修訂,開 放空間得增加樓地板面積最大值」審議案。 (提案委員:盧委員維屏、附議委員:全體出席委員)

決 議:

一、照都市發展局提案(基於現階段執行需要及一致性,除都市計畫訂有留設開放空間得增加樓地板面積規定外,原高雄縣尚未訂定開放空間容積獎勵值之都市計畫區於通盤檢討程序完成前,參照原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5條,其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都市計畫容積率之0.3倍。)通過。

二、請提案單位儘速依程序簽報市府公告發布。

九、散會:下午5時。

附表一、變更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7, 7, 7		内容		直(另一人地益(Wri) / 未发买的合物 		
編號	 位置	變更	前	變更	後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	
,,,,,,,,,,,,,,,,,,,,,,,,,,,,,,,,,,,,,,,		分區	面積 (公頃)	分區	面積 (公頃)		歩 建議意 見	會決議
1		原計畫[195.85 2	公頃	公頃 2.土地使 及公 用地	193.58	1.本計畫區已於 99 年度完成都市計畫圖 重製前置作業(含數值地形圖),因 應目前圖資數值化之趨勢,避免影響 都市計畫圖判別之準確性,於本次通 盤檢討配合更新及置換計畫圖。 2.本項變更無涉及原計畫內容變更,且 原分區界線無變動。 3.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 42 條規定,製作新計畫圖,原計畫 圖於新計畫圖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 除。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
2		露營區 停車場 (停本4) (連路) (第本)	0.14		4.25	1.露營區西、南二側緊鄰二仁溪上游,應加強水資源環境保育,不適合作開發行爲。 2.露營區目前尚未開闢,現況部分爲農業使用、部分爲河床,約95%爲私有土地,考量未來發展趨勢本地區並無露營使用需求,故建議依現況使用並配合鄰近土地分區變更爲農業區。 3.原配合劃設供露營區使用之出入道路及停4用地已無服務需求,一併變更爲農業區。	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
3	計畫區西 側 (3318) (3319)	公地活動用(京)事地(事地)事地(3)	2.25		5.09	1. 本計畫區有90%以上屬特殊地質保護區等山林或農地,依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7條,有關公園用地之規定:「在一萬人以下,且其外圍爲空曠之山林或農地得免設置」。 2. 活動中心用地與公2用地位於本計畫1號道路東側入口處,與主要發展商圈距離約500公尺,計畫區內各種活動機能空間過於分散,易造成遊客使用不便。 3. 原計畫二側均爲泥岩地形,開闢後易因泥岩沖刷淤積而增加管理維護成本,且工程保固不易。		為風景顧育使原更特景區 在之兼保地容變為質護。

		道路用地	0.35			4. 為增加本風景特定區之開發效益,整 合各項旅客活動空間於主要發展商圈 北側公1用地內一倂施設,可減少公 共設施開闢之財政負擔。 5. 變更位置非保安林範圍,屬較平坦地 形,現況作農業使用,故建議依現況 變更為農業區,原配合劃設之出入道 路及停3用地已無服務需求,一倂配 合變更為農業區。		
4	(3418)	公園用 地(公 3)	5.76	保護區		1. 本計畫區有90%以上屬特殊地質保護 區等山林或農地,依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第17條,有關公園用地之規定: 「在一萬人以下,且其外圍爲空曠之 山林或農地得免設置」。 2. 公3用地目前尚未開闢,其現況除有2 處泥火山地形約300㎡,其餘均爲森 林使用,故建議依現況及配合鄰近分 區變更爲保護區。	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
5		水域用 地(水 2)		旅遊服務 中心用地	0.39	1.原計畫旅遊服務中心用地與主要發展 商圈距離較遠,難以達到開發效益。 2.配合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於100年度辦理 「大高雄月世界觀光亮點設施整建工 程」規劃,建議將「旅遊服務中心用 地」遷移至「水域用地2」,以符合活 動空間集中配置之規劃構想。	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 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 過。
6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廣1用地(3319)	務心用	0.26	綠地		配合旅遊服務中心用地遷移至水2用地,原計畫及其南側廣1用地因位於主要道路入口二側,變更爲綠地以加強入口動線景觀之美化,並可作爲道路二側泥岩沖刷之緩衝帶及清淤設施空間。		照專案小 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 過。
7	停5用地 (3319)	停車場 用地 (停 5)	0.11	農業區	0.11	1.原計畫劃設本處停車場用地係提供旅遊服務中心遊客停車需求,配合本次通檢將旅遊服務中心用地遷移至水2用地後,本處已無停車需求。 2.建議配合使用現況及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爲農業區。	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爲風景顧育使原更特景區維景觀生及用則分殊觀。本之兼保地容變爲質護
8	停1用地 (3318) (3319)	停車場 用地 (停 1)	0.38	保護區	0.38	1.原計畫劃設本處停車場用地係提供旅遊服務中心遊客停車需求,配合本次 通檢將旅遊服務中心用地遷移至水2用 地後,本處已無停車需求。	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 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 過。

						2.建議配合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爲保 護區。		
9	計畫區南側 (3318)	加油站用地	0.20	農業區	0.20	1.因應加油站民營化後,都市計畫已無 劃設加油站用地之需求。 2.查距本地區約4公里處國道3號田寮交 流道附近已有設立加油站,本計畫區 內已無設立加油站之需求。 3.原計畫現況做農業使用,故依現況及 鄰近土地使用變更爲農業區。	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爲風景顧育使原更特景區維景觀生及相則分殊觀。本之兼保地容變爲質護
10	計畫區西北側 (3320)	休息站 用地	0.29	特殊地質 景觀保護 區		休息站用地位置現況為泥岩地質區,泥岩地質有沖刷流失之特性,開闢之設施 岩地質有沖刷流失之特性,開闢之設施 工程保固不易,管理維護困難,基於環境保護原則,應避免開發行為,故應予 以廢除,依現況變更為特殊地質景觀保 護區。	照公開展覽草案通 過。	照專案小 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 過。
11	廣2用地(3419)	廣場用地(第2)	0.28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28		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
12			民國93	第二期優先展區自民的 展區自民的 年至110年	國100	配合計畫目標年調整。	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 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 過。
13		都市設計。			制與	1.配合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調整。 2.增訂都市設計基準。 3.因應縣市合併,將原高雄縣都市設計 審議委員會及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修正爲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 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及高雄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	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 1.第1條「都市計畫 法台灣省施行細 則」修正爲「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 細則」。 2.第4條修正爲「商	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 要點第9 條停車空 間設置之 文字規定

	1		
		業區內建築物面臨	文字,餘
		道路處應退縮三公	照專案小
		尺建築,退縮部分	組初步建
		作爲人行使用,其	議意見通
		上面可設置活動式	過。
		遮陽設施。	
		3.第5條建築物高度	
		部分修正爲「建築	
		物高度不得超過3	
		層樓或 12 公	
		尺」。	
		4.請依前述內容配合	
		調整條次。	
		(二)都市設計基準	
		部分:	
		1.第二點:請都市發	
		展局(綜合企劃	
		科)依都市設計通	
		則修正。	
		2.第五點:請增列旅	
		館區應設置斜屋頂	
		之規定	
		3.第六點:「惡」地	
		形修正爲「現有」	
		地形。	

附表二 變更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陳情人	陳情內容	オース型血(株円) 米石所)及員 陳情理 由	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許美華	去大筆徵收補償經費。 2.將商業區南側部分 移至計畫廣場與停 二用地;再將廣場	跨越 15 米寬之台 28 線主要幹道來到所謂商業區「商業區」消費,一者概不方便、二者實爲非常危險的行爲;屆時不僅交通打結,遊客及開車用路人等將常現險象環生情形。 2.商業區南側之所以至今遲未開發,原因在於其鄰近二仁溪行水區,乃本區最易淹水、也最先淹水的區域。故商業區應設	線廣地地為查用(市地議(局議計約劃業大,公私簡別,、商上地高有,由市)時計約劃業大,公私會別,、商上地高有,由市)時計約劃業大,公私會場,、商上地高有,由市於表畫5設區部變共人權。將用與公有約更管局會見區不區未變共人權與事土,租項機工會關,業側屬其用。與有)承事理、開。開宜;開私他地則用用更場地爲土建關務審率增查土土區顧		照專案議議見通過。
2	朱福基 鄭興隆 陳情位 置:區 等 題用 球路 33、39	將座落於都市計畫 人行廣場用地之田 寮區崇德里月球路 33、39 號房屋變更 爲合法使用分區。	市民的房屋座落於田寮區崇德里 月球路 33、39 號,且該房屋起 造於民國 70 年 4 月(房屋稅籍 證明),先於月世界風景特定區 公告發布實施日(71.9.1),且 在當時公告發布前,市民並無任 何資訊、管道獲知市民賴以維生 的房子被規劃爲人行廣場用地, 以致錯失陳情的時機。此次在資	行廣場用地。	草案。	照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11.6			本 日		
3	號選職職職職<th>變更現有都市計畫 綠地用地規劃,保 障陳情人座落於田 寮區月球路 38、40 號房屋之居住權。</th><th>3.基於維護民眾權益爲出發點, 懇請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在 發展月世界觀光及保育惡地形 之生態時,能明察時空背景不 同所產生的影響。</th><th>1.陳情變更範圍位於綠 地用變更範圍位於綠 也用變更事項建議市會 是實際關係。 是實際不可 一個 一個 1.陳情變更事項建議市會 是實際不可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th><th>草理情圍林用地務示案林准地案 由變屬暫承,局,地務放,。 :更國准租經表陳現局租租。 陳範有使土林 情爲暫基約</th><th>照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th>	變更現有都市計畫 綠地用地規劃,保 障陳情人座落於田 寮區月球路 38、40 號房屋之居住權。	3.基於維護民眾權益爲出發點, 懇請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在 發展月世界觀光及保育惡地形 之生態時,能明察時空背景不 同所產生的影響。	1.陳情變更範圍位於綠 地用變更範圍位於綠 也用變更事項建議市會 是實際關係。 是實際不可 一個 一個 1.陳情變更事項建議市會 是實際不可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草理情圍林用地務示案林准地案 由變屬暫承,局,地務放,。 :更國准租經表陳現局租租。 陳範有使土林 情爲暫基約	照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年改建爲二層樓,惟 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 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 定:都市計畫發布實 施後,不合分區使用 規定之建築物不得增 建、改建。	已且違作或築且商住與地用符逾原反爲擴使若業宅林容項合期租租營大用變區區業許目。,戶約業建。爲或,用使不	
4	林榮貴 林榮昌 陳情位 置:區月 家路 36- 3 號	變更現有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規 劃,保障陳情人座 落於田寮區月球路 36-3 號房屋之居住 權。	1.陳情人於民國 79 年 10 月 29 日 起至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止, 依法使用租賃國有林事業區, 林地租賃權力合法。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合約期滿,陳情人提 出續約手續,但未獲林務局續 約。 2.月世界風景特定區全案規劃, 影響陳情人早期爲居住生活所 建之房屋問題,希望規劃單位 能考量陳情人生活居住問題, 讓陳情人能繼續保留租賃房屋 所有權。	地用地。 2.陳情變更事項建議由 用地主管機關(市府工務局)於都委會開會審議時表示意見。 3.另陳情變更範圍屬國有林班地,原有國有	草案。理由:同	照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ı	
				審議時表示意見。		
				4.參考陳情人所附證		
				件,地上物係於 80		
				年改建爲二樓磚造		
				房,惟依都市計畫法		
				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都市計		
				畫發布實施後,不合		
				分區使用規定之建築		
				物不得增建、改建。		
5	鄭復興	1.關於未開發商業區	1.當地商圈已沿台 28 線自然形		維持公展	照專案小組
	XP IXX	部分,盼與台28線				初步建議意
		以北之廣場與停車	,,,,,,,,,,,,,,,,,,,,,,,,,,,,,,,,,,,,,,,			見通過。
		場部分調換,或規	2 17211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理田・川	无 <u>地地</u> 。
		割於台 28 線北側偏	空間,分散假日車潮,使本區		編號 1。	
		244.1				
		東之無建物公有地	往更正面的發展。			
		上。	2.月世界風景特定區最嚴重的是			
		2.在淹水問題未能明	淹水問題,未開發之商業區以			
		確解決之前,希望	南係淹水時的低窪地,本區地			
		以周邊自然景觀爲				
		規劃開發重點。	區應往北規劃,而原公共設施			
		3.分區規劃請參考人	用地規劃則東移公有地,位置			
		民意見,做必要之	適中,更便於服務遊客。			
		變更。	3.另希望規劃單位對防洪規劃提			
			出具體措施,並以八八風災為			
			鑒,像:台東太麻里、小林			
			村、旗山等,減少河邊的開發			
			規劃。			
6	朱福基	1.關於未開發商業區	1.當地商圈已沿台 28 線自然形	同編號1。	維持公展	照專案小組
		部分,盼與台 28 線	成,而未開發商業區現況則已		草案。	初步建議意
		以北之廣場與停車	負擔部分停車空間,希望未來		THH.	見通過。
		場部分調換,或規	規劃台 28 南北兩側都能有停車		埋田・川	
		劃於台 28 線北側偏	空間,分散假日車潮,使本區		編號 1。	
		東之無建物公有地	往更正面的發展。			
		上。	2.月世界風景特定區最嚴重的是			
		2.在淹水問題未能明	淹水問題,未開發之商業區以			
		確解決之前,希望	南係淹水時的低窪地,本區地			
		以周邊自然景觀爲	勢越往北越高,因此建議商業			
		規劃開發重點。	三			
		3.分區規劃請參考人	用地規劃則東移公有地,位置			
		S. 万 區	適中,更便於服務遊客。			
			, _ ,			
		變更。	3.另希望規劃單位對防洪規劃提			
			出具體措施,並以八八風災為			
			鑒,像:台東太麻里、小林			
			村、旗山等,減少河邊的開發			
			規劃。			

				I	
7 鄭家昌	1.關於未開發商業區 部分,盼與台 28 線 以北之廣場與, 場部台 28 線 東之 東之 上。 之在淹水問題, , 以間 , 是 。 在 在 解 決 自 , 。 之 。 在 解 決 自 。 , 。 、 。 、 。 、 。 、 。 、 。 。 。 。 。 。 。 。	負擔部分停車空間,希望未來 規劃台 28 南北兩側都能有停車 空間,分散假日車潮,使本區 往更正面的發展。 2.月世界風景特定區最嚴重的是 淹水問題,未開發之商業區以 南係淹水時的低窪地,本區地 勢越往北越高,因此建議商業 區應往北規劃,而原公共設施		草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8 林加平	1.建請將月球土雞園 (月球路 32、32- 1、32-2、34 號)使 用之土地變更爲非 公共設施用地。 2.對於月世界風景特 定區域做適當的土地 使用調整。	1.月球土雞園於民國 60 年創立至 今,在月世界風景特定區民國 71 年 9 月 1 日發布前,已蓋有	地及停更(高有的更關通議計判別。 医中毒性 人名	草案。 理由:同 編號1。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3.當地商圈已沿台 28 線自然形		
			成,而未開發商業區現況則已		
			負擔部分停車空間,希望未來		
			規劃台 28 南北兩側都能有停車		
			空間,分散假日車潮,使本區		
			往更正面的發展。		
9	經濟部	建請將二仁溪已公	1.目前二仁溪月世界風景區河	1.經洽經濟部水利署第	 照規劃單位
	水利署	告之河川區域線及	段,本局正辦理治理計畫線劃	六河川局表示,二仁	硏析意見通
	第六河	日後公告之水道治	設(尙未完成公告)。	溪治理計畫線劃設位	過(維持原計
	川局	理計畫用地範圍	2.本案如涉二仁溪已公告之河川	置係於崇德橋至德和	畫)。
		線,配合辦理使用	區域線及日後公告之水道治理	橋之間河段,非位於	
		分區之變更。	計畫用地範圍線,配合辦理使	本都市計畫區範圍。	
			用分區之變更。	2.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	
				六河川局建議配合辦	
				理使用分區變更乙	
				節,得依區域計畫法	
				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等相關法令辦	
				理。	